

CFO
WORLD

COMPETITIVENESS 竞争
百年壳牌的财务基因

FINANCE 资本
专注对公“银联”

OPERATION 运营
放大财务的视角

首席财务官

2011.10 总第78期
www.topcfo.net

封面人物*

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
有限公司 CFO

叶军

空降CFO的 “月球逃生计划”

/// 空降在完全陌生环境的CFO们，
赶快为自己准备一套“月球逃生
计划”吧，帮助自己实现加盟之
初的职业目标。///

刊号: CN11-5374/F 零售价: ¥20

ISSN 1673-3169



9 771673 316057



财政资金参股创投基金新规解析

《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实施，为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操作规范，对于市场上一般创业投资基金的规范化运作亦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文/郝玉强 何芬 郭淑芬

2011年8月17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66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继2009年10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开展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9]2743号）后，财政资金即开始试水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本次《暂行办法》的颁布实施，为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操作规范。

参股的范围和方式

根据《暂行办法》规定，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中央财政从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或通过增资方式参与的现有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参股基金”）。

按照上述规定，参股基金应是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而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虽然目前法律法规对其两者未进行明确的区分，但《暂行办法》通过对参股基金投资方向的具体限定界定了参股基金的性质。

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的方式主要有新设和增资两种方式；关于两种参股方式，《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相关条件，且其高于一般的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条件，如对主要发起人的注册资本或净资产的要求、对单个出资人最低出资额的要求等。

参股基金的组织和管理架构

《暂行办法》规定，参股基金的管理与一般的创业投资基金类似，但由于存在财政资金出资，因此其管理存在一定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中央财政出资资金需委托满足一定资质条件的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参股基金需委托具有相关托管经验的银

表1 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方式比较

新设	参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发起人/合伙人、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参股基金章程/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2.参股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主要发起人的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地方政府出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除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外的其他出资人出资额合计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其中除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外的单个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除政府出资人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多于3个（含），不超过15个（含）； 3.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对参股基金认缴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参股基金章程/合伙协议中约定； 4.创业投资基金应在设立六个月内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新设方式下的相关条件； 2.创业投资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设立时间不超过12个月； 3.创业投资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20%； 4.创业投资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中央财政资金入股（入股），且增资价格按不高于发行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协商确定（存款利息按最后一个出资人的实际资金到位时间与中央财政资金增资到位时间差，以及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5.创业投资基金已按照或在增资六个月内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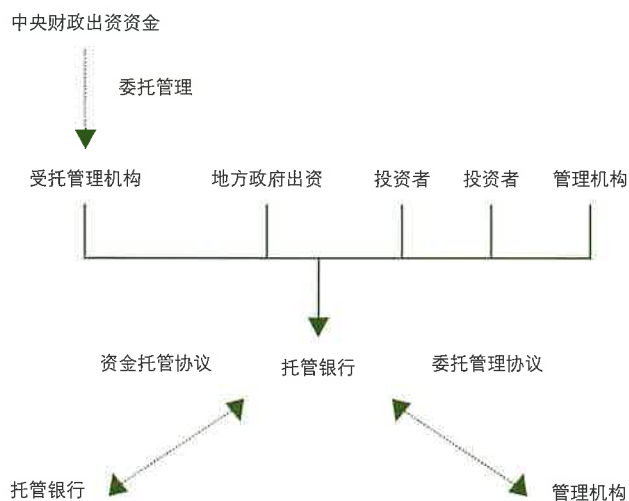
行对参股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其具体管理架构参见图1。

同时《暂行办法》对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分别规定了相关的资质条件，详见表2。

上述对受托管理机构的要求较为严格，注册资本要求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受托管理机构的选择主要更侧重于规模、管理、经验和团队。

关于管理机构的要求也比一般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要求更为严格，除上述注册资本、投资管理经验、成功投资案例等条件外，《暂行办法》还规定，管理机构管理参股基金后，在完成对参股基金的70%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或管理其他创业投资基金。因此很多参股基金在新设时会考虑新设管理机构，

图1 参股基金管理架构



且专门管理参股基金。

投资领域和方向

关于参股基金的投资领域和方向,《暂行办法》对参股基金应投资的领域和禁止投资的领域分别作了具体的规定。

参股基金应投资的领域为:节能环保、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高技术服务业(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同时,参股基金应重点投向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投资此类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60%。《暂行办法》对参股基金禁止投资的领域亦进行了明确列举,如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等。

激励措施

《暂行办法》对管理机构的激励措施,按照市场化规则进行运作,与市场中一般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无太大差异。基金的年度管理费用按照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1.5%至2.5%确定;业绩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原则上将参股基金增值收益(回收资金扣减参股基金出资)的20%奖励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剩余部分由中央财政、地方政府和其他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同时对投资于初创期创新型企业的资金比例超过基金注册资

表2 参股基金组织的资质条件

受托管理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3.从事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五年以上; 4.有至少五名从事三年以上创业投资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5.有完善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 6.有三个以上创业投资项目运作的成功经验; 7.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8.最近三年以上持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中央财政出资资金。
管理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大陆注册,且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有一定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2.创业投资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设立时间不超过12个月; 3.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托管银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时间在五年以上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与参股基金主要出资人、管理机构无股权、债务和亲属等关联和利害关系; 3.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托管经验; 4.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本或承诺出资额70%的参股基金,中央财政资金可给予更大的让利幅度。但关于具体如何让利,并未明确规定。

权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在权益分配和责任承担上,《暂行办法》体现了市场化原则。

对于权益分配,《暂行办法》的规定亦是按照市场化规则进行。具体分配上,返本后按照20%与80%的比例在管理机构与其他出资人之间进行分配。对于亏损分担,《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中央财政出资资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除参股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外,不要求优于其他出资人的额外优惠条款。

同时,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当参股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管理机构以其对参股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中央财政、地方政府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暂行办法》对于财政资金参与的参股基金的设立及管理等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规定了比一般创业投资基金更为严格的设立、管理及监管要求,对于市场上一般创业投资基金的规范化运作亦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郝玉强,律师助理何芬、郭淑芬)